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中央基金项目桂平市白沙镇第三初级中学教学楼工程

合同编号: JG2025-B01

发包人: 桂平市教育局

承包人: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中央资金项目桂平市白沙镇第三初级中学教学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中央资金项目桂平市白沙镇第三初级中学教学楼工程。

2. 工程地点：桂平市白沙镇第三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浔发改计〔2024〕1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3634.65 m²，建筑基底面积：740.26 m²，建筑总高度 19.55m，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所使用的“地漏 De50”由甲方提供。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 2024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中央资金项目桂平市白沙镇第三初级中学教学楼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叁拾元陆角捌分 （¥ 7226730.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零柒分 （¥ 297995.0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零肆佰捌拾柒元叁角整 （¥ 210487.3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工程款账户：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800124143266660

4. 安全生产费用专用账户：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800124143266661

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户行：2116711829100040085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武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881007951132E

地 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城北
社区 28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林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200452132H

地 址：

贵港市迎宾大道 639 号

法定代表人：

梁伟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5-2776278

传 真：

0775-2776278

电子信箱：

526373258@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账 号：

800124143266660